

附件

2023 年度
漳平市拱桥镇人民政
府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平市拱桥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村级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

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七）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拱桥镇人民政府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服务中心，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平市拱桥镇人民政府	财政全额拨款	4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拱桥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2023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口径财政总收入增长5.4%；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5.7%；农业总产值增长4.5%；工业生产总产值增长13%；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兴产业、促提升，经济发展再增速

一要拓展项目谋划新思维。深化重点工作（项目）“434”推进落实机制，持续开展重点项目攻坚。依托对口支援发展机遇，加强与上级对接，以培育税源、盘活存量土地为主要抓手，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促香菇、木耳酱加工，有机硅脱模剂系列产品生产，拱桥鹤鹑养殖加工等在谈项目尽早签约；力争家居装饰材料及五金产品生产、云天现代农业种植等新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力保拱桥生态茶果羊多元农业产业园、乳酸菌精加工等新开工的项目尽早投产；充分整合润田生物、田原农业、金绿源等企业资源，探索提升农产品品质思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牢固树立服务企业理念，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建立“一个项目、一名牵头领导、一套服务专班”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要挖掘矿业经济新优势。依托《龙岩市大招商招好商行动方案》等“1+6”系列文件以及《漳平市大招商招好商行动方案》等文件，以招商大突破促进拱桥大发展，围绕钢铁机械制造、建材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充分利用辖区矿产资源优势，重点攻坚煤矿、石灰石矿等工业项目，加快延伸煤矿能源和石灰石建材等

下游产业链布局，主动对接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示范项目，持续跟进恒生建材与惠丰公司合作，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要打造文旅康养新景点。力争完成岩高村传统古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持续打造岩高村传统古村落、罗山村长征（红色文化）主题公园，串联永福景区-龙崆洞-上界村荷园-罗山村红色文化-下界村漂流-岩高村古村落-梧地村鲜切花-龙子山景区，开发留得住人的旅游路线。以“闽西第一汤”拱桥番鸭汤为基础，逐步提升拱桥全鸭宴品质，鼓励群众发展农家乐等餐饮服务业，打造特色民宿，推动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多元业态融合。

（二）定目标、拓思路，乡村振兴再发力

一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实施岩高村箭竹坪至永福镇桂洋村道路建设项目，加强两地往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旅游业融合发展；抓好西园-拱桥-永福大坂二级站道路项目，加快推进下界村观音亭至后塘段施工、拱桥集镇至大坂二级站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工作，进一步拉伸集镇发展框架和交通承载能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为融入漳平台创园、工业园区夯实交通基础，力促产城融合发展。

二要全力推进环境保护。持续加大耕地、林地、河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巡查管控力度；深化河（湖）长制，优化漳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已列入中央项目库的拱桥溪流域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从源头上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加快策划拱桥溪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统筹解决拱桥溪流域存在的农业面源污染、水土流失等问题；抢抓煤矸石综合整治有利时

机，全力解决煤矸石乱堆、自燃造成水源污染等问题；确保新安溪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完成植树造林450亩以上，推进封山育林，逐步提升森林覆盖率。

三要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借助梧地村列入漳平市“五个城郊型乡村振兴典范村”契机，争取梧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两治一拆”示范村带动作用，重点推进下界村“两治一拆”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全镇开展，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加快岩高村、下界村茶旅小村建设，着力打造“一村一品”；推进拱桥村、梧地村、下界村、上界村、岩高村、高山村农田水毁项目建设，加快实施罗山村道路水毁修复工程、上界村道路安防工程、下界村东山孟新植茶园农场电力设施完善工程及梧地村、拱桥村生态廊道项目；持续推进集镇集中供水工程与污水处理工程（均涵盖拱桥村、下界村、梧地村3个村）同步施工；争取将岩高村、罗山村列入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单村供水项目，着力解决老百姓用水紧缺问题。

四要强化镇村创建品牌。积极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村庄清洁行动成效突出镇、乡村治理示范镇和龙岩市级文明乡镇，争取镇武装部创建省级四星级武装部；各村要主动争创乡村振兴试点村、村庄清洁行动成效突出村，龙岩市十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十佳乡村治理村、文明村，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森林村庄、卫生村等品牌，以品牌创建推动发展。

（三）夯基础、补短板，民生事业再发展

一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改善教

学条件，抓好中心校课后延时服务，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校园周边安全，持续发挥新安捐资兴教协会职能，激励全镇师生拼搏进取。

二要加快健康拱桥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三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梧地村村部搬迁至梧地村小学，原村部改建为长者食堂，持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产业、就业帮扶。加快推进拱桥镇困难户集中安置点管理房及老人活动中心工程建设，改善脱贫户休闲娱乐场所；切实跟踪做好低保动态调整工作，加强低保对象、残疾人等制度化保障，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加强对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助，促进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四）严打击、保稳定，治理水平再提升

一要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研判机制，深化风险防范多元化解工作，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扎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安保维稳工作，畅通群众反映诉求渠道，依法依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全面推进“平安拱桥”建设。

二要营造平安社会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狠抓滞留境外人员劝返工作，深入开展涉麻

制毒、农村赌博、酒驾等专项整治行动，示范推进各村联防体系建设，实现进村入户大走访全覆盖，有效提升“平安三率”水平，积极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

三要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抓牢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物资储备、监测预警等工作，做好矿山安全、防汛抗旱防台风、地质灾害、道路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确保种粮面积 5800 亩以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推进耕地开发项目，力争新增耕地 50 亩以上；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规范农村建房动态管控，坚决打击“两违”行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治理“餐桌污染”。

（五）强建设、转作风，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坚持高度自觉的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和漳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二是秉持依法履职的执政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紧扣法治之“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凸显法治之“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创新联动机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三是弘扬为民清廉的优良作风。坚持人民至上，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控“三公”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6.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71.22	支出合计	671.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71.22	664.46								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35	467.59								6.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35	467.59								6.76	
2010301	行政运行	288.93	282.17								6.76	
2010350	事业运行	185.42	185.42									
213	农林水支出	182.51	182.51									
21301	农业农村	129.23	129.23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23	129.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28	53.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28	53.28									
221	住房保障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1.22	67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35	474.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35	474.35				
2010301	行政运行	288.93	288.93				
2010350	事业运行	185.42	185.42				
213	农林水支出	182.51	182.51				
21301	农业农村	129.23	129.23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23	129.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28	53.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28	53.28				
221	住房保障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64.46	支出合计	664.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4.46	664.4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59	474.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7.59	474.35	
2010301	行政运行	282.17	288.93	
2010350	事业运行	185.42	185.42	
213	农林水支出	182.51	182.51	
21301	农业农村	129.23	129.23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23	129.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28	53.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3.28	53.28	
221	住房保障	14.36	1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	1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	14.3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47
30101	基本工资	169.13
30102	津贴补贴	94.53
30103	奖金	7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
30201	办公费	5.2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2.1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拱桥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为671.22万元，比上年增加8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4.46万元、其他收入6.7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71.22万元，比上年增加8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71.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4.46万元，比上年增加82.55万元，增长12.4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5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 213-农林水支出182.5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农村改革支出。

(三) 221--住房保障支出14.3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4.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3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13 万元、津贴补贴 94.55 万元、奖金 73.23 万元、绩效工资 21.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6 万元、退休费 9.27 万元、生活补助 62.1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0、差旅费 0.80 万元、会议费 0.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福利费 0.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增长，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80 万元，无增长，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万元，无增长，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增

长，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本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拱桥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3万元，比上年增加4.99万元，增长23.17%。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拱桥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拱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